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三示范区政便笺〔2024〕11号

签发人：韩际东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64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茹文东、姬富才、黄涛、高艳姣、李凌蔚、刘新红、卞建宁、茹彩芳委员：

十分感谢各位委员对三门峡黄河保护和生态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！你们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彻底清理沿黄生态廊道水面滩涂等垃圾漂浮物的建议”的提案（第 64 号）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，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，协同推进大治理，在保护黄河，治理河道、黄河廊道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收到各位委员关于彻底清理水面滩涂等垃圾漂浮物的宝贵意见后，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安排，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要求示范区河长办专责承办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全面排查黄河流域示范区段水面滩涂垃圾问题，压实黄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监管责任，定期检查督导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全面清理整治，确保河面河岸环境优美整洁。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附 件

黄河垃圾漂浮物常态化清理相关照片



